（上接B199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于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注1：附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433,768,189.41元。

注2：附表所涉及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5,023.64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多人民币23.64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约100.09%，超过100%，系2023年度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及其必要性

（一）授信情况概述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等担保方式。上述担保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在前述授信事宜项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2023年末，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因此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因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60.10%	1.31亿	不超10亿元	37.74%	否
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50.71%	0	不超2亿元	9.43%	否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572.75902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方仙丽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93.16	650,286,280.41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390,792,621.64
净资产	258,172,895.36	259,493,658.77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239,781,837.93
净利润	20,491,108.49	866,649.6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3）注册资本：20000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01-27

（6）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7）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21（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03,791,596.58	404,642,251.18
负债总额	205,003,108.14	205,211,708.86
净资产	198,788,487.44	199,430,542.3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4,932.93	642,054.8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6.18%；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 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璀女士，于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业、零售批发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郑灏女士，于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和零售批发业等行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朱泓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医药、航运和消费品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系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202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相关文件。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刘正伟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听取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后，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前、梁达文、孙大建和沈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永前）、《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达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大建）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诚），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会议听取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刘正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结合2023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薪酬（万元）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239.79
2	WONG NIAN HIONG（黄雁雄）	206.83
3	WONG Nian Kot（黄雁杰）	12.00
4	罗永键	214.06
5	刘正伟	212.95
6	张华勇	212.93
7	梁达文	25.00
8	孙大建	25.00
9	徐永前	24.07
10	崔健民	189.06
11	吴怀民	190.77
12	方仙丽	68.42
13	程回回	81.83
14	沈诚	0.96
15	刘宝营	53.15
16	汪萍	47.46
17	龚熙	55.09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25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非独立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

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的薪酬为非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实行年薪制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监事津贴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

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监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

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三、其他说明

1.为保证薪酬发放的均衡性，可以依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年终奖实行预发，年度考核后结算。

2.上述薪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2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元

主要产品	2023年产量	2023年销量	2023年销售金额
集装箱涂料	52,216.54	35,583.31	584,160,934.29
风电涂料		12,396.16	510,211,162.50
其他工业涂料		2,569.80	45,307,323.14

注：产量=外采成品量+自产量；销量=自产直销量+外采直销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平均售价	2022年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集装箱涂料	16,416.71	21,864.75	-24.92%
风电涂料	41,162.13	49,750.10	-17.26%
其他工业涂料	17,699.56	18,729.81	-5.5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平均采购价	2022年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水性环氧乳液	10,582.86	15,507.40	-31.76%
聚氨酯树脂	23,347.50	27,820.26	-16.08%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67.50	8,033.16	-12.02%
水性环氧树脂	16,488.82	28,191.81	-41.51%
锌粉	21,756.48	25,095.61	-13.31%
钛白粉	14,594.10	16,258.12	-10.24%
聚异氰酸酯	36,414.29	62,537.50	-41.77%
水性环氧固化剂	26,830.58	23,631.46	13.54%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56,40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7,122,663.53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161.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70,000,000.0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1.72%，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69.75%。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140,400,00.0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09%，未达到100%；占